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及
其他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及隨後向其提交的覆核要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要求，以要求覆核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繼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舉行聆訊後，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董事會對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失望，而現任董事會成員認為，彼等已盡最大努力並利用所有可用資源以滿足聯交所規定的大部分復牌指引。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發出函件，告知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的股票將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於最後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司擬透過本公司自身網站(www.chongto.com)與其股東溝通。

其他最新資料

現任董事會成員接管本公司以來的數月內，彼等已盡最大努力，並不斷努力有序減少本公司前任管理層領導期間產生的本公司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對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債權人**」）（主要為商業銀行）負有債務。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其於本公司前任管理層領導期間產生的若干貸款及合約項下的責任及契諾，大多數債權人已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或仲裁，並扣押本集團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若干物業（「**該物業**」）及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組成變動以來，現任董事會成員已採取積極措施管理本集團事務及尋求處置本集團資產，以期償還結欠本集團債權人的債務。現任董事會成員積極與債權人協商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的還款安排，（其中包括）解除該物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訂立協議（「**債權人協議**」）。

根據債權人協議，訂約方同意債權人將（其中包括）解除該物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此後，該等附屬公司將申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提及的徵收協議（「**徵收協議**」）項下的部分補償金額，並取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公告中提及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項下的部分現金代價。上述賠償金額及上述現金代價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部分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

於根據債權人協議解除該物業後，本集團能夠將該物業無產權負擔地移交給廣州南沙開發區土地開發中心，從而取得徵收協議項下的第二階段付款，以償還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否則，本公司預期，倘根據訴訟或仲裁取得判決，則債權人將立即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由於徵收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將有大量應收款項，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能夠減少部分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及本集團目前面臨的風險。因此，債權人協議項下的還款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此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合適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志基先生(主席)、張少輝先生、梁振傑先生及伍暢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馮鉅基先生及王智高先生。